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保存年限

收	日期 107年9月7日
文	字號第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蘇雅玲
 電話：(07)7134000 #6234
 傳真：(07)7226277
 電子信箱：vs235@kcg.gov.tw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3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7366675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杏輝" 艾益康靜脈輸注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48587號）」藥品許可證，其適應症、用法用量及仿單、標籤、外盒變更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7年8月31日衛食藥字第1070019642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7年8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760016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杏輝" 艾益康靜脈輸注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48587號）」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同意變更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之藥商回收市售藥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、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